

廉洁文化建设丛书

国外廉政建设述评



主编 王建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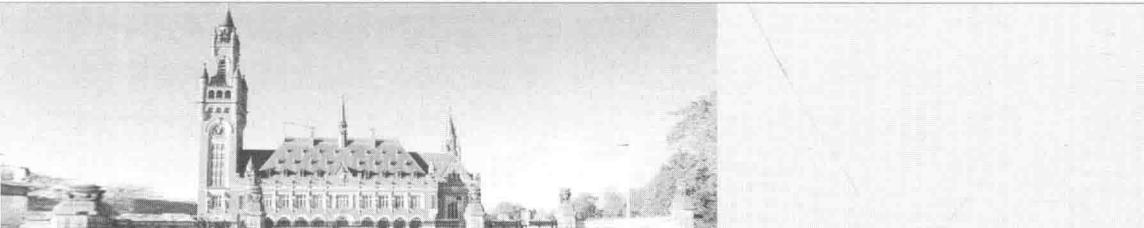
副主编 胡绍元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廉洁文化建设丛书

国外廉政建设述评



主编 王建波
副主编 胡绍元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外廉政建设述评/王建波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8
廉洁文化建设丛书

ISBN 978-7-307-18359-9

I . 国… II . 王… III . 廉政建设—研究—世界 IV . D5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1753 号

责任编辑:朱凌云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马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金海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3.75 字数: 234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8359-9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廉洁文化建设丛书编委会

主任 张志远

副主任 谭安富（常务） 胡绍元 张红扬

委员 张志远 谭安富 胡绍元 张红扬

高 宁 艾大宾 朱 俐 王建波

廖 红 吴赋光 李先敏 雷 厉



前　　言

腐败是古今中外普遍存在的社会顽疾，它根源于人性的贪婪，发生于机制的疏漏，繁殖于落后的传统文化中。腐败与政治制度没有必然的联系，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对腐败没有天然免疫力。

腐败与现代化进程或程度有关。现代化意味着制度化和民主化，对现代社会因为权力持有的垄断性和权力行使的随意性所产生的腐败有着实质性的消解作用；但是现代化也意味着国家接管了社会的诸多责任，具体而言即政府职能的扩张及官僚机构的膨胀，其副作用是产生了现代行政腐败。现代化中产生的腐败需要推动现代化进程来解决，即完善现代制度和建设与之匹配的现代文化。

毋庸讳言，欧、美、亚三大洲的很多国家现代化启动较早，现在已步入现代化程度很高的经济社会发达国家。这些国家较早经历了现代腐败和治理，在反腐倡廉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也留下很多教训，这对后发现代化国家包括中国的反腐倡廉不乏启示和借鉴价值。习近平总书记在政治局关于反腐倡廉第五次集体学习时也明确指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需要坚持发扬我们党在反腐倡廉建设长期实践中积累的成功经验，需要积极借鉴世界各国反腐倡廉的有益做法，也需要积极借鉴我国历史上反腐倡廉的宝贵遗产”^①。

但是，相对于选取中国历史人物编著故事以促进廉政文化建设的出版物来说，目前对于国外廉政制度和文化的介绍还是比较少，而且维度比较单一，多是一个国家的专门研究或通俗简介，涵盖范围广、对象多的书籍多聚焦于廉政建设比较先进的国家的制度体系。鉴于此，编者不揣简陋，试图在国外廉政建设的纵深评介方面有所推进。

^① 《积极借鉴我国历史上优秀廉政文化 不断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人民日报》2013年4月21日。

本书选取了世界上廉政建设成就显著的 18 个国家，分为世界上最廉洁的国家，包括丹麦、芬兰、瑞典、挪威、新西兰、新加坡、瑞士、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比较廉洁的国家，包括德国、英国、法国、日本、美国、智利；反腐成就显著但问题依然严重的国家，选取对我国更有启示和借鉴意义的韩国和古巴。需要说明的是，这些国家的清廉程度定性的根据是透明国际近几年的清廉指数世界排名。透明国际的清廉指数是由国际几大专业机构的商界的评分集成，不可避免地带有主观性，所以对某个国家或地区的清廉程度的评定不可能通过透明国际的清廉指数排名完全反映出来。但它是目前国际上最权威的参考依据，没有更好的参考标准可资替代。

既然是国外 18 个国家的廉政建设评介，自然就有了比较的维度。本书采用国际政治教科书常用的比较模型，分为“历史背景与政治文化”、“历史上腐败高发期与集中治改”、“现行廉政建设特征”、“现存问题及发展趋势”、“小结或短评”，旨在拓展所选国家的有关廉政建设知识的幅度，一方面可以加深对所选国家的廉政建设的全方位立体性的认识，另一方面在区分度更强的基础上更好地对所选国家的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比较。

以上是我们编著本书的初衷和构思，至于编写内容能否将其完整体现和演绎，还请广大读者评议。

编者于 2015 年 10 月

目
录

上编 世界上最清廉的国家

丹麦廉政建设概况	3
瑞典廉政建设概况	13
芬兰廉政建设概况	24
挪威廉政建设概况	35
新西兰廉政建设概况	44
新加坡廉政建设概况	54
瑞士廉政建设概况	67
荷兰廉政建设概况	76
加拿大廉政建设概况	85
澳大利亚廉政建设概况	95

中编 世界上比较廉洁的国家

德国廉政建设概况	107
英国廉政建设概况	119
法国廉政建设概况	134
日本廉政建设概况	147
美国廉政建设概况	162
智利廉政建设概况	177

目
录

下编 反腐成就显著的国家

韩国廉政建设概况	189
古巴廉政建设概况	203
后记	214

上编 世界上最清廉的国家

本书首先选取世界上最清廉的国家进行介绍和评析。按照当前最权威的国际评价——透明国际的清廉指数排名，丹麦、芬兰、瑞典、挪威、新西兰、新加坡、瑞士、荷兰一直稳居世界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前 10 名，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基本在 10 名左右波动。

在这 10 个世界上比较公认的最清廉的国家中，北欧国家显然占据多数，中西欧国家、亚洲、北美洲和大洋洲国家也各占一席之地。丹麦、芬兰、瑞典、挪威、新西兰、新加坡、瑞士、荷兰、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分属不同的文明圈，有着不同的历史和文化传统，其中多数位于基督教文明区域，也有儒家文化主导兼受西方文明影响下的亚洲国家。

丹麦的清廉程度连续多年蝉联世界首位，对此，丹麦驻华大使裴德盛曾说过：“丹麦仅是一个拥有 500 多万人口的小国，这使得在丹麦推行反腐和司法制度都相对容易，但在一些人口众多的大国，政府治理和成功的方式就会更复杂。”其他 9 个国家与丹麦类似，人口不多。这 10 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普遍较高，福利较高，属于发达国家之列。“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①，在一个物质需求容易得到满足的社会，公职人员通过贪腐获取私有财富的动力显然大大减弱，这对于一个国家的廉政建设显然是有利的条件。

这 10 个国家的廉政建设除了具有上述优越的外因，其制度构建和文化建设的成效才是主因。这些世界瞩目的清廉国家，都具备科学的公务员管理制度、健全的防腐惩腐法律、独立专制的反腐机构、广泛的社会监督和行之有效的文化教育。这是所有国家和社会反腐倡廉的必由之路。同时，这 10 个分属不同文明区域、具有各自历史文化的国家在沿循制度路径反腐倡廉的过程中，

^① 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2 页。

表现出了不同的文化特色和策略侧重，同样值得了解和认识。例如，丹麦政教合一^①的历史留下的不生非分之想、不期非分之财的传统理念；荷兰崇尚自由平等的文化氛围，使其社会对腐败似乎有一种天然的防御力；新西兰的腐败预防工作特别规范细致，政府各部门将预防贪污腐败作为每年都必不可少的常规工作；新加坡作为一个深受东西方文化影响的国家，兼收并蓄，走出了一条有特色的精英人才选拔、待遇分配和管理国家的道路；瑞士的廉政建设呈现的是欧洲启蒙运动阐发的权力分立和制衡、小国寡民条件下的公民参与民主特征；加拿大的廉政建设则尽显“成全人”的人文关怀，预设人心本善，通过制度设计和教育指引清除公职人员贪腐的外在环境和诱惑。

可以说，世界上最廉洁的 10 个国家取得公认的廉政成就，既沿循了共同的路径原则，也各有自己的特色，进而形成了自己的模式，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有机统一。

^① 在丹麦占主导地位的信仰是宗教改革后的新教路德宗。

丹麦廉政建设概况

在历史传统上，我们也没有腐败问题。所以我们根本就不用抗击腐败或者避免腐败。这是植根于我们的文化中的，我们的文化不相信贿赂、敲诈和腐败。

——丹麦驻华大使裴德盛

不要认为你有什么特殊——你和我们每个人都一样。

——丹麦的一句俗谚

反腐是世界各国政治建设的共同目标。从“国际透明组织”每年公布的世界各国政治清廉指数排行榜来看，丹麦常常名列前几位（见表1）。丹麦这一治腐反腐的典范受到了世界众多研究机构的青睐，我们希望从丹麦的反腐历程中总结出值得借鉴的经验，共同抵御腐败的“毒瘤”。

表1 丹麥最近十年（2004—2013）国际透明组织廉政指数（CPI）^①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排名	3	4	4	1	1	2	1	2	1	1
得分	9.5	9.5	9.5	9.4	9.3	9.3	9.3	9.4	9.0	9.1

注：表中的数据来源于透明国际组织官网 <http://www.transparency.org/>。

这个由群岛组成的、全部人口只有500多万的北欧国家，却成为世界瞩目的政治清廉的国家，且少有腐败案件发生，究其原因与其自身的历史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因此，通过对其国家的发展历程以及政治体制进行解读，探讨丹麦的廉政建设，不仅有利于深入了解丹麦国家的基本情况，还可以为我国的廉政建设提供良好的借鉴。

^① CPI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是指“透明国际”组织每年发布的旨在衡量各个国家腐败印象的指数，也即通常所说的“国际透明组织廉政指数”。

一、历史背景与政治文化

1. 历史背景

丹麦历史进程曲折，却少有腐败的发生，从国家的建立，至君主制的发展，再到后来资本主义的产生，扩张与自卫伴随其中，最终形成了今日的丹麦。

公元 6—8 世纪，丹麦的原始公社制度瓦解，形成了最初的国家。12 世纪以后，封建君主制风靡整个欧洲，丹麦在这股强劲趋势的影响下，建立了自己的君主制。瓦尔德马二世去世之后，丹麦国内的各个势力开始了不断的纷争，王室、教会、贵族之间矛盾尖锐，整个丹麦处于内乱的时期。这一时期，贵族开始得势，并逐步削弱王权。1282 年召开的尼堡会议上，贵族们强迫国王签署法令以限制君主的权力，法令中规定国王试和贵族合作，每年要召开四等级代表会议等。“这是丹麦历史上第一部有关国家政治权力分配原则的文献，该法令规定了国王同贵族合作的原则，国王同意每年召开一次由贵族、骑士、市民和自由农民组成的四等级代表会议，并服从有关赋税等问题的规定原则。”^①这一法令开创了限制君主权力，防止皇室贪污腐败的先河，也标志着封建等级君主制在丹麦的确立，并一直持续到 1660 年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出现。

卡尔马联盟时期，丹麦的势力达到顶峰。女王玛格丽特成为统治丹麦、瑞典、挪威的联合君主。玛格丽特死后，联盟开始衰落，继承人埃里克意图与汉萨同盟抗争，进行了连年的征战，使丹麦财力锐减。丹麦政府为了补充战争损耗，对瑞典和挪威征收重税，进行多方盘剥，肆意占有土地，土地兼并活动愈演愈烈，政府私吞税收的情况也屡见不鲜。人民的不满情绪与日俱增，反抗活动和暴动也连绵不断。

1563 年，丹麦与瑞典两国爆发了“七年战争”，并在之后的几十年间交战不断。长期的战争，消耗了两国的实力，国际竞争力也因此一落千丈。19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的浪潮波及丹麦。为适应新形势的发展，规范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防止腐败的发生，1849 年 6 月 5 日，腓特烈七世颁布了丹麦近代意义上的第一部宪法，在丹麦确立了君主立宪制。这部宪法在之后虽经过了多次修改，但仍然是丹麦重要的法律，并延续到现在。

^① 王鹤编著：《列国志：丹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3 页。

2. 政治文化

丹麦政治的廉洁与其政治制度的发展完善密不可分。丹麦最初确立的政治体制是君主制。1849年，腓特烈七世制定了宪法，丹麦国体由君主制转为君主立宪制。目前，丹麦实行一院制的君主立宪制，议会包括179名议员，任期4年。议会至少每4年举行一次选举。丹麦宪法对国王与议会的权力作了规定，“根据宪法，国王是国家元首，对王国的一切事务拥有最高权力。国王是全国武装的名义统帅。国王可以随时发布举行新的议会大选、改选议会全部议席的命令。国王和议会同享立法权，可向议会提出法案或者其他议案。……行政权也属于国王。国王任免首相和大臣……在国际事务中，国王代表丹麦王国。”^①如今，丹麦国王更多的是作为国家元首行使形式上的行政权力，国王签署的行政或者立法的法令需要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大臣副署才能正式生效。

议会在丹麦政治活动中处于中心地位。“根据宪法规定，议会享有立法权、监督政府的权力，决定国家预算，并在决定外交政策方面有重要的权力。……立法权是议会最重要的权力。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议会。……议会还有权决定国家的财政事务。根据宪法规定，拨出公共资金及征税的唯一权力在于议会。”^②这些对议会权力的规定加强了对政府权力的制约，有利于政治的健康发展。

权力间的相互制衡还体现在丹麦的政党政治。丹麦采用多党执政的政府组成形式，这种结构有利于各党派之间相互监督与制约。执政政府要想取得民众的支持，就需要各党派之间通力合作，共同维持社会的稳定。自1849年宪章之后，议会中逐渐形成了左派、右派和中间派三派。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丹麦传统的政党体系发展起来，包括四个党派：保守党、自由党、激进自由党和社会民主党。丹麦实行几个政党联合执政的方式，这种执政方式受到丹麦人民的信赖与支持。

此外，宗教因素对丹麦整个民族产生重大影响。丹麦历史的发展进程中没有经过政教合一的历史时期，影响较大的教派主要是宗教改革后的路德宗派基督教。因此，旧教的特权思想和等级观念对丹麦人民的影响较少，人们在路德宗教义的影响下，不生非分之想、不期非分之财。这种传统宗教观念一直影响

^① 王鹤编著：《列国志：丹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79页。

^② 王祖茂：《当代各国政治体制：北欧诸国》，兰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40页。

到现在，形成了良好的社会风气。

二、历史上腐败高发期与集中治改

丹麦驻华大使裴德盛在2010年12月10日接受《新京报》专访时曾说过：“在历史传统上，我们也没有腐败问题。所以我们根本就不用抗击腐败或者避免腐败。这是根植于我们的文化中的，我们的文化不相信贿赂、敲诈和腐败。”但俗话说得好，有利益的地方，就会有腐败，在丹麦历史发展过程中，仍不可避免地会有一些腐败问题发生。

丹麦君主制建立之后，王室、贵族、教会的纷争持续不断。1536年，信奉路德宗的克里斯蒂安在打败了参政会引发的“内战”^①之后控制了全国，即位为克里斯蒂安三世。随后，克里斯蒂安三世着手进行宗教改革，在此之前，丹麦参政会由信奉天主教的官员控制，而天主教会占有国家耕地的三分之一，教士们依靠农奴的税收，维持着奢侈的生活，克里斯蒂安三世的宗教改革沉重地打击了天主教会，确定了世俗权力的统治地位，并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建立了丹麦王国政府。之后的政府为保证政治的健康发展，缓解政府与社会之间的矛盾做出了不懈的努力。1683年，克里斯蒂安五世签署了《丹麦法》，实现了丹麦司法的统一，对实现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平衡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这部法典的制定，极大地限制了政府权力，从而为防止腐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1849年6月5日，腓特烈七世颁布了丹麦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资产阶级宪法，这标志丹麦君主专制的结束，丹麦成为君主立宪国家。宪法规定设立独立的司法机构，以对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这一政体制度的建立，也成为反腐败的新举措，一直影响到现在，使廉政的思想意识深入人心。

近些年来，丹麦的廉政建设一直走在国际的前列，但也不可避免的会有一些腐败案件发生。丹麦最近一次具有轰动性的政府官员腐败案发生在2002年，时任哥本哈根市法鲁姆区区长的彼得·布里克斯托夫收受了承包商的贿赂，并将公款挪用于个人的吃喝消费，事情最后被媒体披露出来，布里克斯托夫也受到了法律的处罚，被判入狱。

另一个案件是著名的“裙带门”事件。丹麦法律对公务人员的用餐消费

^① 1533年，丹麦国王弗里德里克逝世后，根据宪法，参政会有权指定新国王，而推选已故的国王长子只是遵循先例而已。但天主教徒控制参政会不希望信奉路德宗教派的长子克里斯蒂安继承王位，于是决定无限期推迟新国王的选举。此举使得原本暗藏的社会危机爆发，引发了一场内战。

有明确的规定，除接待外宾可以超出 1000 丹麦克朗（1 克朗约等于 1 元人民币）的限制，其他情况之下都不得超出这一上限，否则会受到法律的制裁。2012 年 11 月 30 日，丹麦媒体揭露了一个案件。媒体报道称文化大臣乌菲·埃尔贝克任职后举办了五场文化活动，而这五场文化活动的地点全部在其配偶工作的一所艺术学校，总共花费了约 18 万丹麦克朗（约合 3 万美元）。其中的大部分款项都挪用于公款吃喝上，只有部分资金用于文化活动的消费。埃尔贝克的这一行为引发了丹麦各界人士的质疑和声讨。结果，不到一周的时间，这位受人“尊敬”的文化大臣就因此被迫引咎辞职。由此可以看出，“世界最清廉国家”的丹麦在反腐效率方面以及对贪污腐败的“零容忍”达到了一个很高的程度。

三、现行廉政建设特征

纵观整个丹麦的发展历史，很早就出现了限权制权的情况，因此历史上的丹麦极少有腐败现象发生。如今丹麦政体权力间相互制约，三权分立。腐败案件的发生更是微乎其微。有调查显示，丹麦的国民幸福指数全球最高，并被评为“世界最清廉国家”，这是每个国家政府都希望达到的目标，是真正的国泰民安，那么丹麦的廉政建设体现在哪些方面呢？

1. 完善的立法体制，公开透明的行政机构

丹麦治理腐败加强廉政建设首先从立法开始。丹麦将行贿作为一种犯罪行为写进宪法。2000 年，丹麦刑法将犯罪的范围扩大到了行贿外国官员。2008 年 11 月，丹麦出台了刑法修正案，修正案中将向政府官员认贿和政府官员受贿皆视为犯罪行为，向外国官员认贿同样是犯罪行为。同时规定，企业若有出于商业目的为政府官员安排旅行、特殊服务以及赠送礼品等行为，均属于犯罪行为，即使被对方拒绝同样也视为犯罪行为。2010 年 12 月丹麦华商总会主席林燕标先生接受新华网记者专访时曾说过：“在丹麦，任何事情都是按照规章制度来办，如果你琢磨着走后门或者送礼，反而会导致你的事情办不成。因为丹麦人会这样考虑：‘你为什么要送礼，是不是你本身有问题，所以才想到用送礼这种方式。’于是他们反而会加长审核时间。”

其次，丹麦的行政机制公开透明，政府开支一目了然，有效地杜绝了政府腐败的滋生。丹麦政府规定，所有的公共部门都必须公开其预算和开支情况，政府活动的每一笔预算都要得到财政部的认可，同时还要得到议会财务委员会

的批准，此外还设有严格的预算支出检查制度，以确认每笔预算款的流向。丹麦政府还有许多政策用以约束公务员，例如，政府规定在各种聚会或宴请中，举办方不得提供香烟，公务出差的人员只能乘坐公共汽车，只有当出差的地方没有公交车时，才可以打车。在每年的年度预算白皮书中，所有的公共开支信息都会在互联网上公布，每个市民都可以看到资金的分配与使用情况，以便对政府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

此外，丹麦有着完善的财产公开和申报制度。人们的住房、财产、土地等都要向财产登记部门进行登记注册，不容忍任何瞒报。在如今的网络信息时代，信息的共享让隐瞒财产变得难上加难。由于财产信息的公开，税务部门可以对包括政府公务员在内的所有丹麦公民的财产状况了如指掌，逃税也就成了白日做梦。此外，丹麦有完善的个人所得税和财产税征收体系，税额很高，高达工资的 50%，每个人都必须如实申报以保证税款的征收。

2. 强大的监督机制

首先，政府的廉政建设，离不开监督，包括议会的监督和政党间的相互监督。丹麦议会对政府具有监督职责，“宪法规定任何议员经议会同意均可向议会提出任何有关公共利益的事项进行讨论并要求大臣就此事项做出说明。通过向有关大臣提出问题，议员不仅能获取政府有关政策的信息，并能对政府活动加以监督”^①。1953 年议会设立督察官监督政府工作，这一制度一直延续至今。1995 年，丹麦警察局内部设立纠察处，但丹麦议员认为，警察不能自己监督自己，必须诉诸他律，所以在当年取消了纠察处，在全国各地警区设立了由议员、群众代表和律师组成的警察诉讼委员会，负责处理诉讼警察案，并有权决定对警察渎职及其他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政党之间的监督也是促进政治廉洁的有效举措。反对党派对执政党的监督主要体现在对政府建设提出问题，以此来制约执政党的领导。1946 年，丹麦仿效瑞典建立行政监察专员制度，议会于 1954 年通过了《行政监察专员法》，正式成立监察专员署。丹麦推行行政监察专员制度，主要目的有两个，一是监察专员代表议会强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对政府部长和行政官员的监督；二是代表公民利益维护法律和秩序，作为“因政府不公正、专横、滥用职权而受侵害的公民的保护人”，受理公民对行政机关及其雇员的指控。行政监察工作的展开，有利于从实践中发现法律的不足之

^① 王祖茂：《当代各国政治体制：北欧诸国》，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67 页。

处，并能及时反映政府行政方面的错误，督促政府改正，因此，既保护了公民的法律地位和利益，又起到了监督政府职能的作用，有利于维护行政机关的廉洁和公正。

其次，丹麦拥有强大的媒体监督和群众监督体系。只要公务员腐败的事实被媒体披露，这位公务员就会变得声名狼藉。丹麦有着高素质的媒体从业人员，他们知道如何对政府工作进行报道，既可以满足公民的知情权，又会对政府形成压力，促使政府谨慎工作，对官员的腐败形成了强大的威慑力；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政府的一举一动都会得到注视，这使得政府不敢滥用权力，从而对防止官员腐败起着重要作用。

3. 重视教育，注重“防患未然”，提高国民素质

丹麦政府重视公民教育，大量培养高素质的人才。“丹麦教育的基本特点是：教育普及，机会均等，每个人都可以免费接受教育；初级教育不设强制性考试；特别重视职业教育和承认职业训练，把增长率与劳动市场紧密结合起来；以教育为本，振兴农业，基本消灭了城乡差别。”^① 丹麦教育普及化，民众受教育范围广，从小就接受不能贪污受贿的思想教育。“从儿童开始灌输诚实守信的价值理念，在社会中形成收受贿赂、以权谋私为人唾弃的社会风气。”^② 丹麦政府认为相较于用严厉的惩罚手段来遏制腐败，事先的教育更能够达到“防患未然”的目的。因此，“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制定教育方针、专业设置条件、办学质量标准等，对高校实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参与和指导高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帮助和督促学校建立民主决策和监督制度，敦促高校在成为依法面向社会独立自主办学实体的过程中，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机制”^③。此外，丹麦政府每年都会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来培训丹麦的企业，加深它们对腐败的认识，教它们如何应对腐败环境。因此，丹麦人民有着高文化水平、高素质，反腐意识作为一种公共道德已深入人心，清廉成为人们心中不可逾越的一条道德底线。

4. 从“摇篮到坟墓”的福利制度

丹麦民众的幸福指数高，政府清廉，部分是因为丹麦人民的工资水平高，高收入使得人们凭借一己之力就可以实现自己的目标，而不用借助于他力。丹

^① 王鹤编著：《列国志：丹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22 页。

^② 牛宏艳、张明钊：《国外廉政建设及对中国的启示》，《企业导报》2014 年第 4 期。

^③ 丁晓昌、杨树兵：《芬兰与丹麦高等教育质量评估机制述评》，《江苏高教》2007 年第 2 期。